

## 附件 1

# 2026 年度重庆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指南

坚持“四个面向”战略导向，围绕我市“416”科技创新布局和“33618”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，强化基础研究战略性、前瞻性、体系化布局，聚焦世界科技前沿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中的科学问题，统筹支持基础研究、应用基础研究和人才培养，突出目标导向和自由探索，持续提升我市原始创新能力，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，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。

## 一、面上项目

### （一）项目定位

围绕“416”科技创新布局，聚焦科技前沿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、前瞻性、交叉性科学问题，支持科研人员开展基础研究、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。资助 40 岁以下青年科研人员作为负责人承担项目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70%。项目不设申报指南方向。

### （二）申报条件

申请人须具有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，且能保障所申请项目的研究时间。

### （三）资助强度与实施周期

资助强度为每项 10 万元，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。

#### **（四）组织实施与资助方式**

1.按照“自由申报、通讯评审、择优立项”原则组织实施。

2.根据项目评审结果择优资助，资助方式采取联合资助、联合实施两种方式。联合资助项目由市科技局与依托单位共同出资，依托单位出资原则上不少于 5 万元/项；联合实施项目由依托单位全额出资原则上不少于 10 万元/项。申请相关经费的填写统一按照申报书模版（附件 2）中的“经费来源”板块中的数额进行。

## **二、博士“直通车”项目**

### **（一）项目定位**

博士“直通车”项目鼓励和支持来（留）渝博士深耕专业领域开展研究工作，推动用人单位更好引育高层次科技人才。项目不设申报指南方向。

### **（二）申报条件，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**

1.申请人专业领域和研究方向属于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。

2.在企业、重庆实验室（金凤实验室、明月湖实验室、嘉陵江实验室）、重庆市健康资源创新研究院、重庆信息与智慧医学研究院、重庆通用人工智能研究院、北京大学重庆碳基集成电路研究院、北航重庆创新中心（低空电磁安全）从事一线科研工作（不含专职科研管理人员）。在站博士后人员不能申报。

3.申请人为“上一年度（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）来（留）渝”工作（包括“已取得博士学位人员于上一年度首次来渝工作”或“已在渝人员于上一年度首次取得博士学位继续留渝工作”），且上一年度来（留）渝时未超过40周岁【1985年1月1日（含）后出生】，已签订劳动（聘用）合同入职，由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自行缴纳个人所得税。如属外籍人员，应已完成来（留）渝后的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。

4.未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过市级财政科研项目定向资助（不含竞争性项目）或市级人才专项资金支持。

### **（三）资助强度与实施周期**

资助强度为每项10万元，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。

### **（四）组织实施与资助方式**

1.按照“自由申报、通讯评审、择优立项”原则组织实施。

2.根据项目评审结果择优资助。采取联合资助方式。联合资助项目由市科技局与依托单位共同出资，依托单位出资原则上不少于5万元。申请相关经费的填写统一按照申报书模版（附件2）中的“经费来源”板块中的数额进行。

## **三、市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**

### **（一）项目定位**

以培育国家高层次科技人才为目标，支持在基础研究领域已取得突出成绩的青年学者，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创新研究。项

目不设申报指南方向。

**(二) 申报条件，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**

1.自觉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，模范践行新时代科学家精神。

2.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自然科学基金的各项管理规定。

3.2026年1月1日未满40周岁【1986年1月1日（含）后出生】。

4.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（职称）或博士学位。

5.具有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。

6.与在渝单位具有正式聘用关系。

7.保证资助期内每年在依托单位从事研究工作的时间在9个月以上。

8.鼓励有效利用国际科技资源，开展实质性国际合作。

9.对2025年度申请国家青年科学基金项目（A类）进入最后评审阶段未获立项，且符合以上基本条件的申请人可直接给予市杰青项目支持。

10.同类型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仅能获得一次资助。

**(三) 资助强度与实施周期**

资助强度为每项100万元，实施周期一般为3年。

#### **（四）市杰青项目申请增加“企业科研人员”类别的补充说明**

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，推动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，支持企业科研人员紧扣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紧迫需求，聚焦关键技术领域中的科学问题开展创新性研究，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，激发企业创新活力。申报市杰青项目时选择“企业科研人员”类别的申请人，应为全职在渝企业科研人员，须提交聘用合同等相关佐证材料。

#### **（五）市杰青项目申请增加“临床医师”类别的补充说明**

遵循医学科学的属性和临床医学人才成长规律，鼓励青年临床医师立足临床实践，以揭示疾病本质、改善临床结局为研究目标，开展创新性科学研究和技术探索。申报市杰青项目时选择“临床医师”类别的申请人，须同时提交以下电子材料：

1.国家医师资格证书和执业证书（电子文件内需包含证书全部内容页）。

2.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或证明。

3.所在医疗机构出具的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聘任证书或证明（应为职称聘任证书、聘任公文，或所在医疗机构加盖法人公章或人事部门章的职称聘任证明，并注明起聘时间）。

特别提醒：以上职称资格证书、职称聘任证书或证明均须为主任医师、副主任医师等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；若仅提供

教学或科研系列职称证明（如教授、研究员等），或仅提供行政职务聘任证明（如科室副主任等），均视为无效证明。

#### **（六）组织实施与资助方式**

1.项目评审采取通讯评审和会议答辩评审两轮评审，根据项目评审结果择优资助。

2.所有项目均采取联合资助的方式，由市科技局与依托单位按 1:1 比例共同出资，依托单位出资原则上不少于 50 万元。申请相关经费的填写统一按照申报书模版（附件 2）中的“经费来源”板块中的数额进行。